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1,100 万股	5.08%	1.46%	2023 年 9 月 19 日	2026 年 9 月 18 日	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1,100 万股	5.08%	1.46%	否	否	2026 年 9 月 21 日	解除质押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28.78%	1,100 万股	5.08%	1.46%	0	0	0	0
陈宜萍	413.708 万股	0.55%	0	0	0	0	0	0	0
合计	22,083.923 万股	29.33%	1,100 万股	4.98%	1.46%	0	0	0	0

注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- 3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22 日